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02年10月23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各级工会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在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提供支持和协助，不得阻挠。

第四条 乡镇、城市街道，以及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建立工会。职工较多的城市社区、村可以建立工会。

第五条 各级工会应当设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足二十五人的基层工会可以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职工委员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基层工会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经上一级总工会确认后，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主要负责人是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工会，应当设专职工会主席。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应当按不低于职工总人数的千分之三配备。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乡镇、城市街道，以及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应当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职工较多的，应当配备其他专职工会工作人员。

第八条 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行政负责人和配偶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工会主席、副主席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上级工会可以推荐基层工会主席候选人。

第九条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建立平等协商制度，就集体合同的签订、劳动关系的调整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对方的协商要求。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依照法律规定签订集体合同，也可以就工资、劳动安全卫生或者女职工特殊保护等事项签订单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区域、产业工会组织可以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企业代表或者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区域、行业集体合同。

上级工会应当对下级工会代表职工进行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条 工会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督促双方依法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企业、事业单位制定、修订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应当征求本单位工会的意见。

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劳动（聘用）合同样本，应当征求同级总工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工会应当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及其他形式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基层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行使职权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提请上一级工会、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代表协调解决。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厂务、事务公开制度，工会应当支持和督促本单位实行厂务、事务公开。

第十二条 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前款以外的公司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作为职工代表的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应当事先听取职工和工会的意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制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利益事项的方案和措施，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召开有关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发展规划，决定生产经营等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地方总工会参与监督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的管理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的实施。

基层工会应当监督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支付职工工资，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督促、协助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支持工会开展互助补充保险等职工互助互济活动。

企业、事业单位终止前，工会应当监督其依法支付拖欠的职工工资和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强迫职工交纳抵押金、扣留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搜身、侮辱、虐待和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的，工会应当予以制止，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会应当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支持职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工会监督企业、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确需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事先征求职工和工会意见，并依法支付职工相应的工资报酬。对损害职工身体健康，或者无视职工正当理由、违背职工意愿强令延长工作时间的，工会应当提出改正意见；拒不改正的，工会应当提请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工会应当督促并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对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进行监控。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因工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和其他严重影响职工安全与健康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通报工会。重大、特大伤亡事故，必须同时报上一级总工会和省总工会。事故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工会的意见和建议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工会应当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工会有权提出改正意见；拒不改正的，工会应当提请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会应当建立劳动法律检查监督的协作制度。

第十九条 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乡镇、城市街道工会应当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地方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同级工会的代表参加。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同级工会聘任劳动争议仲裁员，依法参加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第二十条 地方总工会可以建立法律援助组织，为劳动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特困职工、劳动模范以及因依法履行职责而自身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工会工作人员和工会组织提供法律援助。

基层工会可以建立职工法律咨询服务组织，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会有权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可以查阅、复制与侵权事实有关的资料和其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不得隐瞒真相、隐匿和毁灭证据。

第二十二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工作，并负责日常管理。

省和设区的市总工会负责同级“五一”劳动奖章和“五一”劳动奖状的评选、表彰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地方国家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法规、规章以及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成立相应机构的，应当有同级工会参加。

地方国家机关检查涉及职工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情况时，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会对政府工作民主参与的制度，每年与同级工会召开联席会或者座谈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职工利益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政府有关部门与同级产业工会也应当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协调和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五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聘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聘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聘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任期期满不再担任主席、副主席职务的，由所在单位安排适当工作。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确需变更其工作单位、工作岗位，或者被所在单位认定需要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本级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其他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非专职工会工作人员可以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二十七条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年内可以累计使用。确需增加工作日的，由工会与单位协商。

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受每月三个工作日的限制。

前两款所列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工资和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二十八条 建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按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由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计算。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仍未依法建立工会的，从期满后的第一个月起，应当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筹备金。上级工会应当督促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依法建立工会，工会建立后，按照规定比例将筹备金返还该单位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工会经费、筹备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少拨缴或者拖延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及时催缴，经催缴无效的，从欠缴之日起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第三十条 地方总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拨缴工会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劳动、财政、税务、统计、审计和工商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工会适当的经费补助；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物质条件。

地方总工会所属的职工文化教育和疗（休）养设施，应当列入当地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同类社会公益设施的待遇，在城市建设规划中不得任意侵占；确需易地重建的，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应当确保迁建所需土地和资金补偿。

工会兴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同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扶持。

第三十二条 工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依法在银行开设账户，对工会经费、财产实行自主管理。

工会的经费、财产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也不得将工会的经费、财产作为所在单位的经费、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扣押和清偿债务。

工会撤销、解散前，其经费、财产应当在上级工会的指导下审计，依法处分；处分后有结余的，由上级工会处置。

欠缴工会经费的企业、事业单位终止的，应当依法清偿欠缴的工会经费。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本级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及其执行、工会资产管理和各项专用基金使用等进行审查监督。

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下级工会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有权审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县级以上各级工会所属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同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对待。所需费用，实行社会统筹的地区，由统筹基金支付；没有实行社会统筹的地区，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负担。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工作人员的养老统筹金、医疗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县级以上各级工会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养老统筹金、医疗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与同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三十五条 违反《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侵犯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地方总工会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工会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由工会、工会工作人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违反《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总工会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或者将工会工作机构归属其他工作部门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下级工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被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恢复工作的，按照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正常工作期间的标准补发应得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并根据有关规定支付赔偿金。

职工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前款原因被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后不愿恢复工作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单位给予本人上一年度收入二倍的赔偿，并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八条 违反《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免除职务、降低职级，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会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外的其他组织，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分厂、车间或者其他内设单位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办法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凡未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组织的其他团体，不得称为工会，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工会权利。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21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和1994年2月22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同时废止。